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世紀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岳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聖多斯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聖多斯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5,8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,205,8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47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奕珍

